電話: 2848 2266 傳真: 2845 3489

HPLB(L) 70/25/04 Pt. 2 CB1/PL/PLW

<u>傳真急件(傳真號碼:2869 6794)</u>

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

梁小姐:
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政府土地上空的權利

謝謝你本年九月十九日的來信,向我們轉達了 2003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。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,由於政府土地上空的權利屬於政府,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就伸越政府土地上空的廣告招牌徵費。

當局詳細考慮上述建議後,有以下的意見:

- (a) 市民對招牌事宜主要關注的,是其安全問題。當局現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,就違例和危險招牌採取執法行動,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。此外,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,亦會進一步加強對招牌的監管;
- (b) 用以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的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第 28 章),涵蓋範圍佷廣泛,似乎可以包括在政府土地 上懸掛的招牌。其實,尚有其他物件和構築物相信也可納入 該條例的規管範圍,例如伸越街道/行人路上空的頂蓋、簷

篷和曬晾架。如引用該條例向在政府土地上空懸掛的招牌徵費,則須對上述物件/構築物一視同仁,以表公允。不過,在這情況下,若推行收費計劃,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相信會十分高昂,而所得收入則少得不成比例;

- (c) 第 28 章只能處理在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,在私人土地上或上空的招牌不屬該條例的規管範圍。許多招牌可能只是局部伸越政府土地上空,當局須就每宗個案查明土地業權及地界,然後才可確定招牌所在土地的類別。鑒於全港的招牌數目龐大(估計超過 22 萬個),設立收費計劃和確保規定獲得遵守,並不符合成本效益;以及
- (d) 在政府收入方面,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116章),所有物業均須接受差餉評估。廣告招牌被視爲物業,因此也要繳納差餉。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恰當的情況下對招牌(不論位於私人地段或政府土地之上)進行差餉評估。

招牌伸出街道或政府土地上,長久以來已是香港的街景特色之一。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,以及爲免過度規管招牌和商業活動,我們認爲無須單因有些招牌佔用政府土地之上的空間,便另外實施招牌收費計劃。

考慮到以上各項因素,當局認爲適宜維持現狀,即招牌在安全方面繼續由建築物規管制度處理,在徵費方面則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現有差餉評估機制處理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楊耀聲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